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37号

蒋建华、任艮秀、蒋朝平、蒋国明因保管不善，将川(2020)沙湾区不动产权第0002808号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蒋建华、任艮秀、蒋朝平、蒋国明

2026年5月19日